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2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易詮

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

劉維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61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831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易詮涉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李茲芸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